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4106室。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邱为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韦麟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海澜财富中心 41 楼 4106 室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	备注	选举票数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邱为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韦麟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